

**From:** samuel wong  
**Sent:** 23, October, 2016 7:50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; response@hkex.com.hk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至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及  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收轉企業傳訊部

歸納了以下兩點反對的原因

- 監管機構的鑑別能力是否足夠專業，令投資者質疑，此項措施只剝削了投資者的投資項目及選擇
- 令投資者產生疑慮，監管機構會否因權力過大，而可能引致腐敗